

## RC-11/10：信息交换机制<sup>1</sup>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成效评估的 SC-11/17 号决定中确认的优先行动领域，因为它们与信息交换机制有关，

又注意到关于鹿特丹公约履约委员会的 RC-11/5 号决定，特别是履约委员会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所列的信息交流活动，<sup>2</sup>

1. 欢迎在实施信息交换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表示注意到 2024–2025 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工作计划；<sup>3</sup>
3. 请秘书处：

(a) 继续开展工作，以渐进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信息交换机制战略<sup>4</sup>；

(b) 根据《公约》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展本决定第 2 段提到的 2024–2025 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工作计划第二.A 节所述的维护活动，同时优先考虑经常性活动，特别是在维护现有系统方面的活动；

(c) 按照《公约》2024–202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第 2 段提到的 2024–2025 两年期信息交换机制实施工作计划第二.B 节所述的各项活动，特别是旨在按照信息交换机制战略的第二个目标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成效评估委员会的建议<sup>5</sup>，将信息交换机制扩展成一个利益攸关方群体在线合作平台的活动；

4. 又请秘书处：

(a) 继续与现有合作伙伴加强信息交流领域的合作和协调活动，酌情探讨可与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新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活动，并确保与现有和今后的活动、工具和机制实现互补并避免重复；

(b) 继续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秘书处合作，就现有信息交换机制系统的使用交流信息并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

5. 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根据本决定酌情参与实施和进一步制定信息交换机制战略，并参与 2024–2025 两年期工作计划的相关活动；

---

<sup>1</sup>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 BC-16/23 和 SC-11/22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与本决定基本相同。

<sup>2</sup> 本段仅适用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sup>3</sup> UNEP/CHW.16/INF/41–UNEP/FAO/RC/COP.11/INF/24–UNEP/POPS/COP.11/INF/46。

<sup>4</sup> UNEP/CHW.13/INF/47–UNEP/FAO/RC/COP.8/INF/33–UNEP/POPS/COP.8/INF/50。

<sup>5</sup> 见 UNEP/POPS/COP.11/19/Add.1，附件，第一节，第 5 (e) 段。

6. 请秘书处定期审查这一战略，以考虑到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国际议程有关的经验教训和相关进展。